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经营性自建房智慧管理平台项目

2、采购内容：内容主要包括构建武进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动态管理平台，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结构安全、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经营性设备设施（燃气、消防）进行检查与监督管理。

3、服务范围：

1. 技术目标

构建一套武进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结构安全、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经营性设备设施（燃气、消防）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将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建立房屋的基础信息库，并通过基本信息管理、巡检管理、触发管理、协作处置管理及奖惩机制等子功能，形成巡检-触发-处置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实现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

2. 技术内容

乙方负责武进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动态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工作，软件运行于 Windows 平台，数据库采用 MySQL。

武进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动态管理平台重点实现了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结构安全、新增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经营性许可及设备设施（燃气、消防）进行检查与监督管理。将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建立房屋的基础信息库，并通过基本信息管理、巡检管理、触发管理、协作处置管理及奖惩机制等子功能，形成巡检-触发-处置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实现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平台由PC端和小程序端组成，PC端主要功能有房屋档案管理、巡检管理、统计报表及撰写管理，小程序端主要用于网格员巡检、相关部门问题处置、平台巡检数据统计。

➢ 房屋档案管理：用于管理全区经营性自建房信息，可进行新建、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根据巡检结果及时变更房屋信息，记录每栋房屋信息变更详情。

➢ 巡检管理：巡检管理由巡检任务、整改记录、巡检员管理三个菜单构成。

巡检任务：创建巡检任务并分派任务至网格员，巡检内容由房屋结构安全、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经营许可与经营性设备设施检查三类。网格员在小程序端接收任务后进行现场巡查填写巡检记录并提交巡检结果，巡检结果由属地管理员账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推送至区管理员账号，区管理员对该巡检结果

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巡检结果异常将指派整改任务至属地。巡检任务固定周期为半年一次，到达巡检周期后系统将自动发布巡检通知。

整改记录：巡检结果异常的任务推送至区平台并确认后，根据任务类型设置限期（根据前期经验，房屋结构安全的处置期限暂定为7天，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的整改期限暂定为7天，经营性设备设施的整改期限暂定为3天，后续会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再做微调），属地政府按时上传整改结果。若超时未提交整改措施结果，系统将发送超时提醒。

巡检员管理：对全区巡检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可创建、编辑、删除巡检员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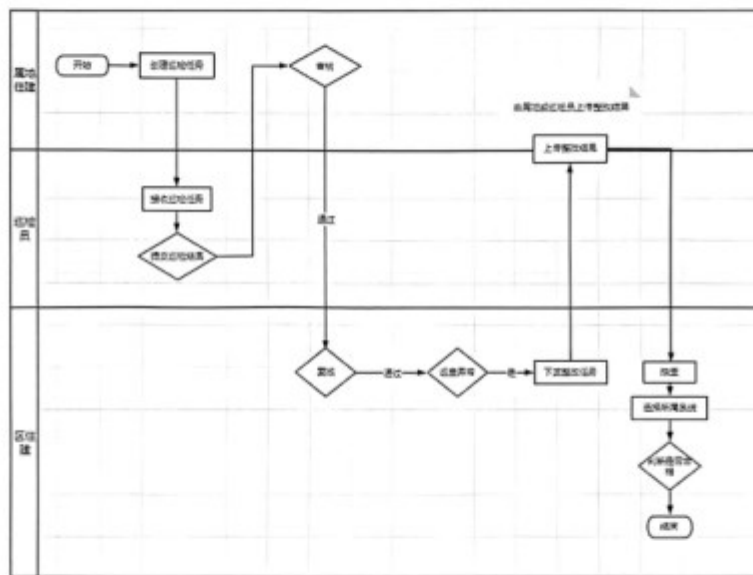
- 报表统计：系统从三个维度统计展示网格员巡检任务完成情况，以便对网格员进行考核，可根据属地查询。
- 账号管理：账号角色分为管理员、条线管理员和巡检员，管理层级分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3. 方法、路线

本系统将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在敏捷开发中，软件项目在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可视、可集成和可运行使用的特征。

- ① 录入房屋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整治情况，实现一房一档。
- ② 属地管理员创建巡检任务指派给巡检员，每一房屋巡检内容由房屋结构安全检查、无建设审批手续建设行为监管、经营许可及经营性设备设施检查三部分组成。巡检员通过小程序端进行现场巡检并上传巡检结果。
- ③ 巡检员上传的巡检结果由属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区管理员处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巡检结果为异常的巡检任务需要进行整改，由属地管理员或巡检员上传整改结果。
- ④ 区管理员对完成整改的巡检异常任务进行抽查，选择所属条线及抽查结果，系统将统计各条线抽查合格率。



4. 要求

系统能够达到上述功能清单的要求并经实施应用。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上线及试运行（不包含项目验收）。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08000（小写），伍拾万零捌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系统能够达到上述功能清单的要求并经实施应用。

3、售后服务：免费维护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系统完善和维护：为系统配置专职维护小组，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维护服务。

2. 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必须为用户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

3. 应用系统补丁：不定期发布应用系统补丁，修正系统中存在的 Bug。

4. 系统恢复服务：确保系统崩溃后最长在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5. 故障处理：对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技术热线支持、远程通讯或现场支持等方式及时解决，并将故障（不含硬件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归纳整理提供给用户，为日后用户的系统维护提供依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系统维保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出具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
理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5日